

关于连云港市临洪水利工程管理处水情教育水文化建设工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09270005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

###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临洪水利工程管理处水情教育水文化建设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7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临洪水利工程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连云港市临洪水利工程管理处水情教育水文化建设工程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临洪水利工程管理处水情教育水文化建设工程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临洪水利工程管理处水情教育水文化建设工程项目:

详细内容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9-27 09:00到2024-10-09 17:00

获取方式: 详细内容见公告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13 15:00

递交方式: 纸质投标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0-13 15:00

开标地点: 连云港市正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苏省连云港市秦东门大街382号兴亿达大厦12楼1214室) 开标室

### 七、其他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临洪水利工程管理处水情教育水文化建设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70000.00元, 报价超过此价格的为无效投标人。

工期: 30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代理人参与投标，则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称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否则其投标均被否决。

(4) 竞标单位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5) 投标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分别为A、B、C三类）；

三、响应文件获取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9月27日起--2024年10月9日9:00至12:00, 15:00至17:00止

（节假日休息）

报名地点：地点为连云港市正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苏省连云港市秦东门大街382号兴亿达大厦12楼1211室）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者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等资格要求需要的资料。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并复印一份盖公章。磋商文件费300元，售后不退。

四、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13日15:00,地点为连云港市正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苏省连云港市秦东门大街382号兴亿达大厦12楼1214室)开标室。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同时递交资格审查原件及复印件。

4.4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人员须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连云港市临洪水利工程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连云港市正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秦东门大街382号兴亿达大厦12楼1211室

联系人:秦绪通

电话:0518-87996199-802(分机)18896626767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市临洪水利工程管理处。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市临洪水利工程管理处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北郊路65号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15905130626

电子邮件: luzhh1023@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连云港市正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382号1209号

联系人:秦绪通

电话:18896626767

电子邮件: lygzy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秦绪通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